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6日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即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高颀先生主持，经与会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高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、李向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各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：

(1) 战略委员会由高颀先生、李向军先生、赵彬先生组成，由高颀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(2) 审计委员会由蒋建华女士、赵彬先生、王俭先生组成，由蒋建华女士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(3) 提名委员会由赵彬先生、曾庆军先生、季为民先生组成，由赵彬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(4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曾庆军先生、赵彬先生、丁忠杰先生组成，由曾庆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与会董事讨论，同意聘任王建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与会董事讨论，同意聘任吴丕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聘任刘鸿彦先生、刘俭国先生、宋玉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与会董事讨论，同意聘任申克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与会董事讨论，同意聘任刘义忠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6日